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8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活动参与人员	投资者网上提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欧阳永跃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龙侠 财务总监 王惠广 独立董事 冯文英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30-16:30
地点	公司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的“云访谈”栏目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形式	图文形式，尚太科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一、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一）2026 三季度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负极材料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外协加工采购比重继续提升，负极材料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毛利率构成直接挑战，此期间内，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有所好转，销售回款有所优化，预计公司自有产能的建设以及行业需求的延续将对前述不利因素有所纠正。公司积极加快一体化产能建设，山西四期项目投产在即，山西五期项目建设加速。 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1.01 亿元，同比增长 28.98%，而受益于多重有利因素，公司实现净利润 7.50 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0 亿元，同比增长 50.92%，扭转了上半年同比下降趋势，

	实现了同比正增长。 **二、问答环节** **1、三季度下游需求维持景气，公司负极材料产销规模继续增长，请问当前盈利端面临什么样的压力？后续随着一体化产能落地，盈利是否能持续改善？** 答：受益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负极材料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目前公司订单排产饱满，现有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通过外协加工进行补充，能够较好匹配客户的交付需求。后续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交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山西四期 20 万吨一体化项目预计四季度投产，市场关注度较高。请问目前建设进度如何？山西五期、马来西亚基地进展是否有变化？** 答：山西四期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山西昔阳，采用全工序一体化生产模式，目前正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6 年四季度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山西五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第二季度投产；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基地按计划推进。2027 年，公司自有产能将突破 70 万吨/年。 **3、公司负极材料出货的快速增长，主要受储能需求带动。请问公司如何看待下游需求的可持续性？对明年行业景气度如何判断？** 答：储能电池延续火热态势，是今年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6 年前三季度国内负极材料出货量 307 万吨，同比增长 47%，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出货 116 万吨，同比增长 46%，储能与动力电池共同拉动。从需求端看，全球能源转型推进、国内配储政策落地、海外储能项目集中交付，对储能系统的需求刚性增强，动力电池端需求也保持稳定增长，我们认为下游需求的高增长具有较强可持续性，行业景气有望延续，公司将按订单和需求节奏有序释放产能。 **4、公司自有石墨化产能相对有限，需依托外协补充产能。请问四期投产后，公司石墨化自供能力和外协比例会有怎样的变化？对**

	成本的影响如何？ 公司核心经营模式为全工序一体化生产，自建以石墨化为核心、覆盖原料预处理、造粒、预碳化、石墨化、炭化及成品加工的完整产线，石墨化自给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自有石墨化产能阶段性不足、订单交付集中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石墨化工序的外协加工采购补充产能，外协环节相应增加了一部分加工成本。山西四期年产20万吨一体化项目石墨化环节完全自有，目前投产在即，投产后自有石墨化产能释放，外协加工占比将显著下降，单位生产成本有望持续优化；同时公司会保留一定比例的外协安排，用于匹配订单高峰和交付弹性。2027年随着四期全面爬坡、五期陆续投产，一体化成本优势将继续体现。 **5、请问目前无烟煤等煤系原料的替代进展如何？对成本和产品性能有哪些影响？** 答：公司在多品类、多元化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方面取得产业化突破，其中煤系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已具备中试产能，并配备完整生产工艺。原料路线由“油系”向储量丰富、成本更低的“煤系”拓展，有助于拓宽原料供给渠道、缓解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成本竞争力。目前公司煤系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已经具备中试产能，公司将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产品验证，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规定披露。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无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无